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该所在以往受聘期间及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

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 2005 年成立，负责人为屈先富。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968、958。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

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黎明**：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会计师杨辉斌**：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拟签字会计师付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黎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辉斌、付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7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职国际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